

遠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入學碩班學生
學雜費調整收費方式
說明會

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算

碩士班收費：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擬，依據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改採學分費收費方式，每學分新台幣6,250元整自，調整試算如下：

舊生適用(113學年度以前入學)

項目\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其他
學費	37,910	36,240	36,240
雜費	13,910	8,580	8,580
合計(/學期) (A)	51,820	44,820	44,820

新生適用(113學年度入學者)

項目\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其他
畢業學分數	31	28	28
學分學雜費	6,250	6,250	6,250
合計(4學期)	193,750	175,000	175,000
每學期學雜費 (B)	48,438	43,750	43,750

則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數額較往年減少，如下圖：

項目\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其他
差異 (B-A)	(3,382)	(1,070)	(1,070)

故學校113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實際並未調漲學雜費，只是收費計算方式更改。

113學年度入學碩班學生學雜費調整收費方式

適用於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